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益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皆得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被告 愛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鈺峰

訴訟代理人 沈奕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252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案所涉原告承攬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室內外拆除暨室內第1至5樓裝修工程是否已完工、實際施作數量及依市場行情計算合理價格之爭點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送往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（本院卷第535-536頁），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已進行初勘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函知原告應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

01 252,000元（本院卷第54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依首揭法
02 條規定，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新北市室內設
03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預納上開鑑定費用，若未繳納，即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08 法官 黃淑芳

09 法官 夏煒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林琬儒